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7號

原告 大智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添勇

訴訟代理人 林義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采鑫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